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人民政府曙光村道(王宁路至小浪底南站)项目

工程地址：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

工程造价：贰佰叁拾壹万元整

建设单位：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洛阳正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5日

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人民政府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洛阳正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人民政府曙光村道(王宁路至小浪底南站)项目，经过招标由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标承建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地点：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

承包方式：中标价+变更签证

二、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全部内容。

三、工程总价及结算方式：

1、本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：贰佰叁拾壹万元整，2310000.00元，结算方式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，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实结算（仅限于本工程）最终投资决算价格以投资评审或审计报告为准。

2、工程款的拨付：乙方机械设备进场付合同金额的20%，乙方施工结束后甲方付合同金额的60%，验收合格付合同金额的95%，审计后按审计决算金额付清。

四、质量等级：合格。

五、工程工期：本工程工期90天，定于2024年2月6日开工，于2024年5月5日竣工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，可根据甲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。

六、供料方式

1、本工程所需材料，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、品种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要求，由乙方按照甲方考察认定的品牌购进。

2、本工程所需的材料，设备、成品，均应由合格证，否则不准进入工地。

七、工程设计变更

1、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，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或延长工期，其费用由

甲方负责。

2、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或施工质量及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浪费、停工、误工、返工等，所发生的费用及延长的工期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

1、隐蔽工程施工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、工程监理，进行工程验收，验收合格，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，乙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，否则由此而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为了保证工程质量，乙方单位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图纸。如需变更，待报请原设计单位同意后，（以下达变更通知为准），方可施工。

3、工程按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。

4、工程竣工后，甲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，工程交付使用。

九、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

1、甲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，并给乙方提供水、电的对接点。

2、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，做好签署的会审纪要。

3、组建工程领导小组，派驻现场工程监理人员，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、材料购置、安全保障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。

4、甲方负责周边所在村干部及周边群众关系的协调、提供项目开工前的道路通行、垃圾堆放和弃土地点等事宜。

（二）乙方

1、负责施工区的一切所需设备的调配。

2、参加图纸会审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。

3、严格按照图纸要求、质量检验标准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，并做好自检、确保施工质量。

4、采取防范措施，做好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，确保施工安全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

5、工程完工后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，如有拖欠行为，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

除农民工工资款，并且不准参加下次工程的招标。

十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单位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

乙方：（单位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郭晓曹



2024年2月5日